皇家可口內線交易禁止規範

壹、法令依據及適用對象：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貳、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應遵守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交易本公司股票。

二、本公司權責單位應於每次封閉期間開始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前款人員封閉期間之起訖日期，並明確告知其於封閉期間內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